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的使用，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程惠芳（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g Hui F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10月25日

·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叶龙虎 (签字): 

2022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伟定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Weid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2年10月25日